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开审批环评〔2025〕212号

关于泽鸿（广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基于 AI产品液冷散热器生产线升级改造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泽鸿（广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司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报来的《泽鸿（广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基于AI产品液冷散热器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选址在广州市黄埔区联和街道科珠路202号进行建设。请你司按照《报告表》内容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控制和环境管理措施。

项目增设钎焊线、激光镭雕机、回焊线、冷却线、充液机、半成品内循环清洗机、全自动清洗机、推板式气氛烧结炉、推板炉、热管注水自动线、自动填粉线等生产设备（具体详见《报告表》），以铜块、铝块、PAD导热片、PTFE铁氟龙管、银焊片、

锡膏、冷却液、无水乙醇、除油抛光清洗剂、抗氧化清洗剂等为主要原辅材料，年增产液冷散热器 36 万件，年减产超薄热管 580 万支、均热板 6420 万件、车载散热模组 7 万件，扩建后全厂年生产电脑中央处理器的散热模组 2400 万套、散热导管 1300 万支、超薄热管 120 万支、车载散热模组 21 万件、均热板 780 万件、液冷散热器 36 万件。项目年工作时间 250 天，每天 2 班，每班 8 小时。

二、该项目建设应按下列要求落实各项防治污染措施，使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一）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1.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厨房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在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前提下，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大沙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生产废水（清洗废水及反冲洗废水）经自建污水站（物化+生化+超滤+反渗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后回用于生产线，不外排；纯水设备浓水、水浸超声测试废水、管道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站反应池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冲厕标准要求后回用于冲厕。

（二）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1.液冷散热器钎焊、回焊工序废气以及电脑中央处理器散热

模组清洗废气（TVOC、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集中收集，依托现有“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TVOC、非甲烷总烃应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应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2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较严者，锡及其化合物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引至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15米。

2.车载散热模组点胶废气和散热导管清洗废气（TVOC、非甲烷总烃）集中收集，依托现有“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TVOC、非甲烷总烃应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第II时段限值的较严者后引至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15米。

3.散热导管烧结废气、喷印废气（颗粒物、TVOC、非甲烷总烃）集中收集，依托现有“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TVOC、非甲烷总烃应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印

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第 II 时段限值的较严者，颗粒物应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2 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较严者后引至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 15 米。

4.排气筒应按有关环境监测规范要求设置取样孔及取样平台，以便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取样监测。

5.镭雕过程产生的粉尘集中收集经设备自带粉尘过滤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不对外设排放口。

6.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t/a)应控制在以下范围：VOCs \leq 0.597（其中有组织 \leq 0.212）；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t/a）应控制在以下范围：VOCs \leq 0.911。

7.厂区内 VOCs 应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 VOCs 应满足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应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噪声治理措施和要求

应对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同时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

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和要求

1.废槽液、废油墨罐、废包装容器、废酒精空瓶、废活性炭、污泥（含铜）、废水处理废RO膜、废乳化液、废机油等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按时完成年度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

2.一般废包装材料、废金属碎屑、不合格品等应委托有相应经营范围或处理资质的公司回收或处理。

3.生活垃圾应按环卫部门的规定实行分类收集和处理。

（五）应设专职人员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对物品在运输、存放、使用等全过程进行有效管理，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应对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并承担监督责任，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应按《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的通知》（粤环〔2008〕42号）要求设置排污口。

三、在项目建成后，正式排放污染物前按照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并依法申办排污许可手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年7月16日修订）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要求依法办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意见仅作为环境影响评价行政审查意见，如涉及消防安全、卫生防疫、文物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市容环卫等专业管理问题，应取得相关专业主管部门意见。

六、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文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开发区管委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停止本决定（批复）的履行。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12月30日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广州市灏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5年12月30日印发
